

关于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 2 结果变更
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 2）

包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8-2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

原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原成交供应商：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

二、变更中标人原因

2026 年 6 月 25 日，我局及招标代理公司收到商丘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提交的书面质疑函，质疑原包 2 成交供应商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不属于中小企业，不具备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经审查，该质疑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经核查，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52”开头，社会组织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企业法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不能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据此，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其成交结果无效。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包 2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顺延程序，在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时，考虑安阳市彰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同时为包 3 第一成交候选人，且“兼投不兼中”规则下，为最大限度地尊重各包原始评审排序，包 2 跳过第二成交候选人安阳市彰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顺延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人新乡市中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为包 2 成交供应商。

三、变更后的中标人名称

包 2 变更后的成交供应商为：新乡市中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质疑处理相关情况已同步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特此说明

